國立中央大學論文及產學貢獻獎勵要點

113年7月15日112學年度第795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114年6月25日114年第2次卓越研究促進委員會通過
114年7月15日113學年度第81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5年6月17日115年第2次卓越研究促進委員會通過
115年7月13日114學年度第82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國立中央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達成學術研究中長程發展目標，促進本校學術研究表現，並提升本校之國際學術研究評價，特以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指標為依據，訂定「國立中央大學論文及產學貢獻獎勵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獎勵對象

論文貢獻獎以本校現職編制內(外)專任教研人員為對象。

產學貢獻獎以具本校計畫主持人資格者為對象。

前述兩項包含借調校外單位及校外單位借調至本校者，且非為本校產學合作辦法第七條所指不得申請本校學術獎勵者。

三、獎勵申請方式

本要點獎勵一年辦理一次，由研發處統計本校學術研究績效數據，推薦符合該年度論文貢獻獎與產學貢獻獎之教研人員，或由教研人員自行檢附相關資料提出申請，經本校卓越研究促進委員會通過後，發放獎狀及獎勵金。

四、獎勵項目與發放

(一)頂尖期刊論文貢獻獎：獎勵標準與獎勵金額如附表1「國立中央大學頂尖期刊論文貢獻獎勵項目表」。同時符合多項獎勵標準者擇優發放，不重複領取。

(二)年度論文貢獻獎：獎勵標準與獎勵金額如附表2「國立中央大學年度論文貢獻獎勵項目表」。同時符合多項獎勵標準者擇優發放，不重複領取。

(三)年度產學貢獻獎：獎勵標準與獎勵金額如附表3「國立中央大學年度產學貢獻獎勵項目表」。同時符合多項獎勵標準者擇優發放，不重複領取。

(四)頂尖期刊及年度論文貢獻獎勵擇優發放，不重複領取；論文貢獻獎勵(含頂尖期刊及年度論文)與產學貢獻獎勵則可重複領取獎狀及獎勵金。

(五)獎勵時已辦理離職、退休者不予核發獎狀及獎勵金。

(六)上述第(二)、(三)項，發放獎勵時已領有本校彈性薪資者不予核發獎勵金，僅頒發獎狀。

五、獎勵數據計算原則

(一)本要點辦理獎勵之數據統計採「年度制」，自1月1日至12月31日。

(二)論文發表時須以本校名稱(國立中央大學/National Central University)為

發表單位。論文期刊之採計排除「應加強實質審查」之期刊，清單及各項論文指標數據統計依「國立中央大學卓越研究方案研究論文指標數據計算細則」辦理。

(三)屬於「產學合作計畫」及「國科會計畫」之管理費者始計入，但不包含單位計畫、技術移轉及技術服務收入、研討會、轉撥至校外經費。產學指標數據統計以本校研發系統資料為準，逾計畫迄日六個月後尚未結案者，管理費不予列入計算。

(四)前項計畫管理費得經計畫主持人及共(協)同主持人同意，依貢獻比例列入共(協)同主持人之獎勵數據計算。

六、前述學術研究論文獎勵，若有涉及違反學術倫理事項，經本校學術倫理委員會議決違反學術倫理成立者，得提送本校卓越研究促進委員會討論獎勵金追回、停權等相關懲處事項。

七、本要點經費來源為本校高教深耕計畫經費，經費使用依高教深耕計畫規定辦理。。

八、本要點經本校卓越研究促進委員會通過後，送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。

115 年 6 月 17 日 115 年第 2 次卓越研究促進委員會通過
115 年 7 月 13 日 114 學年度第 82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附表 1：國立中央大學頂尖期刊論文貢獻獎勵項目表(修正草案)

獎勵項目	獎勵標準(須符合其中一項)	論文發表身分	獎勵金額
頂尖期刊論文貢獻獎	前一年度有論文發表於Nature、 Science、 Cell期刊	第一作者或為最後一位且為通訊作者	50萬元
		通訊作者	30萬元
		非上述發表身分作者	5萬元

附表 2：國立中央大學年度論文貢獻獎勵項目表(修正草案)

獎勵項目	基本條件	獎勵標準(須符合其中一項)	論文發表身分	獎勵金額
拔尖論文貢獻獎	過去五年學術研究論文發表篇數超過全校平均者	過去五年論文發表被引用次數達全球前1%之篇數占比高於全校平均	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	10萬元
			不限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	3萬元
傑出論文貢獻獎	過去五年學術研究論文發表篇數超過全校平均者	1. 前一年度論文發表於Top10%期刊之篇數占比高於校平均 2. 過去五年論文發表領域權重引用影響力指數(FWCI)高於校平均 3. 過去五年論文發表國際合著之篇數占比高於校平均	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	5萬元
			不限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	3萬元
		4. 前一年度論文被引增加次數（排除自我引用）達全校平均	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	增加次數*1000元
		5. 文學院、客家學院及總教學中心：前一年度有TSSCI(一級)、A&HCI、THCI(一級)資料庫論文或有學術專書(經各院確認)發表且篇(本)數高於院平均 6. 管理學院：前一年度論文發表於TSSCI法律學門一、二級期刊且篇數高於院平均者。	論文為第一或通訊作者、專書為第一作者	3萬元
優良論文貢獻獎		前一年度有論文發表於Q1期刊	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	2萬元

附表 3：國立中央大學年度產學貢獻獎勵項目表(修正草案)

獎勵項目	獎勵標準(須符合其中一項)	獎勵金額
拔尖產學貢獻獎	前一年度產學合作計畫及國科會計畫管理費總額達200萬元(含)以上。	10萬元
傑出產學貢獻獎	前一年度產學合作計畫及國科會計畫管理費總額達100萬元(含)以上。	5萬元
優良產學貢獻獎	前一年度產學合作計畫及國科會計畫管理費總額達50萬元(含)以上。	3萬元